



道德經白話淺釋 ①14

陳德陽前人 講述 陳樹旺點傳師 整理

(接上期)

其微易散。

①微：細微，不足道也。

易持、易謀，如物之微者，易散也。物之宏大者，運之甚難，滅之不易。又如物之微者，其形淺小，去之而必泯其跡，化之而易亡其形，所謂「遏人欲於將萌，復天理之本然」（註）。

為之於未有，治之於未亂。

①未有：言未有徵兆也。

古有名言，凡事「防微杜漸」，故消禍亂於無形，皆在圖治於未有亂兆之時也。「為之於未有」，容易成功；「治之於未亂」，容易見效。「未亂」，則邪不能勝正，外不能引內，於此時治之，則用力少，而成功多；若待其亂而治之，脆者或轉而為堅，微者或積而成大，雖為、雖治，則百倍其力而猶難奏效。此老子之所以諄諄示誡。

至於心性之內，妄念未有，性定心安，未亂之際，此時天理純全，自性圓明，著力修治，易於證果也。

合抱之木，生於毫末；九層之臺，起於累土；千里之行，始於足下。

①毫末：最細小的。

②累：盛土用的籠子。

這三句話是譬喻：大生於小，高基於低，遠始於近。這是物理自然的現象，

也是事物的自然發展。合抱的大木，是從細小的樹苗開始生長的；九層的高臺，是從一筐土、一筐土，堆積築起的；千里的遠行，是從一步一步開始的。以上三事，是發明上章：「為大於其細」的意思。

泰山不卻拳石，故能成其高大；江海不擇細流，故能成其淵深。登高必自卑，行遠必自邇；不積跬步，無以致千里。生於毫末，是大生於小；起於累土，是高起於下；始於足下，是遠始於近，皆是由微至著、積小成大，使人知道順自然之道而為。

為者敗之，執者失之。

① 執者：固執、持之。

木雖大，終有砍伐之日；臺雖高，終有毀塌之時；行雖遠，終有停止之處，若不順人情、不循天理、不識本心、不見自性，違反自然，揠苗助長，必適得其反，有為者終必敗，有執者終必失。

是以聖人無為故無敗，無執故無失。

是以聖人無為而為，故無敗；任何事無執著，故無失。世人皆因有為、有執，故有敗失之患。聖人不作於意、不生於心，因物付物，順其自然；隨事隨處，合乎當然；惟其無為、無執，故能無敗、無失。

民之從事，常於幾成而敗之；慎終如始，則無敗事。

① 幾成：將近成功。

世人或起於有為，視為己私；或緣於有執，認為有我，所以世人做事常常

發現功敗垂成者，就是因為不能「慎終如始」；假如對一件事情，自開始就是依道而行，由慎始而慎終，一路慎到底，不敢怠忽、不離於道，當然就不會有失敗的事；然而世人不知謹慎最終當更甚於開始，所以，往往始即過慎，終則不慎，難怪會失敗啊！

如果能慎終如始，戒慎於前，恐懼於後，一念不苟，本末相顧，始終無為，始終無執，怎麼會有失敗的事呢？

是以聖人欲不欲，不貴難得之貨。

❶ 難得之貨：奇珍異寶也。

道為人所不欲，貨為人所至愛；聖人不欲貨，而欲道，是欲人所不欲，所以不貴難得之貨。在《韓非子·喻老篇》中，宋國有個鄉下俗夫，獲得一塊未經雕琢的玉石，把它獻給大夫子罕，子罕不肯接受。那位鄉下人說：「這是珍寶啊！應該是君子所使用的器物，不應讓小人使用。」子罕說：「你把玉當作珍寶，我是把不接受你的玉之節操當作珍寶。」這表示鄉下俗夫愛玉，而子罕更珍視節操。所以老子教導世人，要希求無欲，不貴重難得的財貨。

聖人見素抱樸，凡所欲者，皆是道味之欲，而不以世人之欲為欲，故聖人欲其不欲，反樸歸真，而為世人之不知為、不能為。難得之貨，世人以為貴重，而聖人視之不以為奇、不以為貴；且今日之貴，他日非必為貴。

學不學，復眾人之所過。

❶ 學：學習、效法。

❷ 不學：世人所不學的聖賢之事。

❸ 所過：過失。

世人所學的，都是追逐知識，憑藉自己的聰明去做事，結果往往落得滿身的錯誤、罪過。聖人「為道日損」，學眾人之所不學，故曰：「學不學」。聖人排除後天的妄知妄見，不學眾人所學，故曰：「復眾人之所過」。

再說，世人之學，不過是修文習武、干祿求名；而聖人所學者，參天地之微機，達陰陽之造化，進退之玄機，有無之秘竅，此皆非世人之所能學的；故世人所學者，聖人皆不學。聖人以世人所不知學、不能學者而學之，是反世人之不學而學者也。世人過用聰明才智，致使性迷情執，外緣妄動，失本離真，情慾所牽，無所不為；而聖人不恃聰明才智，歸樸反真，使世人知道過之不可，能自反其過，而復其樸素本然。

《韓非子·喻老篇》中，王壽背著一大包書而行，到成周拜訪徐馮。徐馮說：「事業是人作為的表現，作為是由時機產生的，時機是沒有固定不變的事態的。書籍記載的是言論，言論產生於智慧；有智慧的人不需保藏書籍，現在你為什麼還要獨自背著一大包書而行呢？」王壽因而將所有的書燒掉，並很高興地手舞足蹈。

所以聰明的人，不拿言論來教導別人，有智慧的人不用靠藏書來學習，這正是世人認知錯誤的地方，王壽後來能照徐馮所說去做，這就是學習別人所不可學的。所以老子說，學習別人所不肯學的，又回到眾人所認為過錯的地方去。

註：王陽明《傳習錄》：「存其《跡》以示法，亦是存天理之本然；削其事以杜奸，亦是遏人欲於將萌否？」

（續下期）